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每學期招生名額請
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4.09.23
八十四學年度博士班規畫小組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2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4.12.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85.05.28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4
10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9
105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10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1
106.12.12 教務處備查
111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5
112.05.18 教務處備查

壹、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貳、申請資格：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三、經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述所稱之「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積分(GPA)在 3.38（80 分）以上。

（二）能提出（1）博士論文研究計畫。（2）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等。

參、申請名額：

一、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餘規定依據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二、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三、本系得採不足額錄取。

肆、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校每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公告申請時間為主。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以下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影本四份。

（三）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一式五份。

（四）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一式五份。

（五）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之考生報考組別教師。

伍、申請審查要點：

一、審查小組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之，成員至少三人，其中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應於投票或評分時迴避。

二、審查項目包括資料審查。

三、審查評定結果提系務會議核備，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 陸、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柒、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本系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捌點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之規定作業。
- 拾、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